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183号

关于开展南昌大学2023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 总结和状态评估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调动各学院和广大教师投入本科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南昌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方案（修订）》（南大教函〔2020〕68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南昌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总结和状态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全校各学院

二、工作思路

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注重与日常教学管理、日常教学检查和日常教学督导等相结合，注重自我评估与专家评审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各学院根据教学状态采集数据、进行总结，并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着重于提炼特色、找准问题、持续改进。院长特色汇报只谈增量，不谈存量，只

对本年度学院的工作进展进行总结汇报。

三、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 **2023年12月21日前分配填报账号。**本科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各考核单位填报数据表格，并分配账号与密码，发送至填报人和审核人办公网邮箱。

2. **2023年12月29日前考核单位录入数据。**各考核单位（即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登陆“南昌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评估系统”（网址：<http://222.204.6.90/login.jsp>），按要求录入状态数据和相关指标评价标准等。

3. **2023年12月31日前学院提交质量报告。**各学院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按要求撰写并提交本学院《202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支撑材料目录。

4. **2024年1月3日15:00前提交院长汇报PPT。**

5. **2024年1月4日召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特色及发展汇报会”**（特色与发展汇报会通知另发）。专家依据评分细则，对各学院院长汇报情况、质量报告等进行评分。

6. **2024年1月5日前，完成评估统计，评估结果报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相关要求

1. 分类评估

2023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特色及发展汇报会由学校统一组织，分组实施、分类评估。第一组包括人文学部、社科学部，第二组包括理工一部、理工二部，第三组为医学部。

2. 评估组织

各学院明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和专职联络员，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备案。

3. 质量报告要求

(1) 各学院要对照《南昌大学 2023 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见附件 1），认真研究、深度分析和系统总结本学院 2023 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与状态，按照学院概况、党的领导与立德树人、质量保障、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成效、学院特色与亮点等六部分内容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 2）。要求质量报告有总体情况、数据支撑和个案分析，陈述情况需客观，状态数据要准确，分析问题需合理，报告内容杜绝弄虚作假。

(2) 质量报告要求主题突出，文字精炼。在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字，应有三分之一的篇幅为对照审核评估要求，按评估一级指标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4.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特色及发展汇报

(1) 原则上由各学院院长采用 PPT 形式汇报，汇报时间控制在 8 分钟以内，专家现场提问、答辩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2) 院长特色报告紧紧围绕建设一流本科与迎接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的结合，聚焦“队伍建设年、治理提升年、示范创建年”

的工作定位，重点回答以下问题：①结合学校“新征程、再出发”使命愿景大讨论，对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未来（5-10年）发展愿景的思考和展望；②在学习贯彻“五个创一流”理念时，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的举措；③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过程中，落实《南昌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机制与体系的运行情况；④在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中，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的改革举措与成效；⑤在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开展“四新”建设、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双创教育的情况与成效；⑥在“一流课程”建设过程中，进行校企共建课程、开展课程思政的特色做法。

此外，各学院需对上一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今年发现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的基本思路作简要阐述。

5. 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

学校依据《南昌大学2023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对各学院2023年的本科教育教学全面工作与核心工作予以评估和考核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是以评促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请各相关部门、各学院高度重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致电教务处教学质量与评价科联系。工作联系人：钱钰，电话：0791-83969097；办公地点：前湖校区办公楼108室。

附件：

1. 南昌大学 2023 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
2. 南昌大学 2023 年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提纲

南昌大学本科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务处代)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南昌大学 2023 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1. 师资队伍(13分)	1.1 师资数量与结构(4分)	1.1.1 师资数量(1分)	师资数量满足教学的需要和各专业评估(或认证)要求	生师比(1分)	按专业生师比情况评分	人事处
		1.1.2 师资结构(3分)	师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高	教师梯队结构(0.5分)	按专任教师年龄、学缘、职称等结构比例评分	人事处
				博士学位比例(1.5分)	按学院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评分	人事处
				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的比例高	按学院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评分	人事处
	1.2 青年教师培养(2分)	1.2.1 青年教师培养(2分)	学院认真执行《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学院教授积极参与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助课、试讲等教学活动环节,为新进教师配备导师,青年教师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实践性能力训练及创新创业教育	执行南昌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情况(0.5分)	按为新进教师配备导师情况和教授指导青年教师执行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考核情况评分	人事处
				新入职教师准入制执行情况(0.5分)		教务处
				青年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践性能力训练(0.5分)	按学校和学院安排青年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实践性能力训练情况评分	人事处
				青年教师参加创新创业教育(0.5分)	按学校和学院安排青年教师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情况评分	创新创业学院
	1.3 教学质量与水平(7分)	1.3.1 教授上课情况(2分)	教授每年为本科生线下授课学时不少于32学时;教授、教学名师积极讲授通识课和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	教授上课情况(2分)	按教授为本科生线下授课情况评分	教务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1.3.2 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情况(1分)	积极培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有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各级别教学名师等情况	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等培育情况(0.5分)	按各级别教指委委员、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申报情况评分	教务处
				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等情况(0.5分)	按照当年新增各级别教指委委员、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情况评分	教务处
		1.3.3 授课质量与水平(4分)	教师备课认真、教案规范、授课质量好；教师积极参加授课质量比赛，成绩优良	授课质量优秀课程比例(1分)	按年度两学期授课质量优秀奖(含提名奖)数量占本院专任教师开课数比例评分	教务处
				教师备课(1分)	按督导专家现场听课情况评分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1分)	按学院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评分	教务处
				校内授课竞赛情况(1分)	按参赛人数占学院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及获奖情况评分	教务处
2. 教学条件与利用(9分)	☆2.1 实验室和实习基地(4分)	2.1.1 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1.5分)	实验室和实习基地，特别是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绩显著，其数量和规模能够满足教学的要求	实验室建设(1分)	按实验室建设成效、开放共享情况、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及设备维护情况等方面评分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习基地建设(0.5分)	按是否满足实习计划要求及新增基地情况(以新签订实习协议为准)评分	教务处
	2.1.2 实验室、实习基地管理(2分)	实验室和实习基地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实验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高，账台符合度好；实验室100%开放；	实验室管理(1分)	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安全运行，账物符合度，实验室开放率，设备完好率、利用率，进出实验室记录台账等评分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实习基地运行和管理规范有序	实验室开放 (0.5分)	按实验中心、专业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等情况综合评分	教务处
				实习基地管理 (0.5分)	按学院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情况评分	教务处
		2.1.3 实验中心运行管理(0.5分)	学院支持中心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	实验中心运行管理 (0.5分)	按学院支持中心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评分(无实验中心的学院本项指标不参评)	教务处
	2.2 资料室和图书期刊(2分)	2.2.1 资料室运行管理(0.4分)	学院重视资料室建设、运行和管理	图星 LSP 管理系统 (0.2分)	按图星 LSP 管理系统开通情况评分	图书馆
				专(兼)职人员 (0.2)	按配备专(兼)职人员情况评分	图书馆
		2.2.2 图书期刊状况(1分)	图书期刊每年稳定增长, 生均图书期刊满足教学的要求	生均图书、期刊数 (0.5分)	按学院资料室拥有图书数量评分	图书馆
				生均年进书量 (0.5分)	按学院资料室每年图书增长情况评分	图书馆
		2.2.3 资料室开放(0.6分)	资料室开放时间充足, 方便学生学习	资料室开放对象 (0.3分)	按资料室开放对象评分	图书馆
				资料室开放时间 (0.3分)	按资料室每周开放时间评分	图书馆
	2.3 教学经费(3分)	2.3.1 教学经费实际使用情况(3分)	严格执行学校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切实保证日常教学需要, 特别是图书期刊和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等需要	教学经费实际使用 (3分)	按预算执行率及本科教学投入率综合进行考核, 两个指标各占比 50%。(其中预算执行率是学院实际支出占学院预算拨款的比例, 本科教学投入率是学院用于本科教学的实际支出占学院实际总支出的比例)。	计划财务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3.5分)	3.1 专业建设(2分)	3.1.1 专业结构与布局(2分)	积极开展专业内涵建设, 专业结构与布局合理, 符合社会需要; “一流专业” 申报及建设成绩明显	“一流专业” 建设情况 (2分)	按学院国家及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及建设等情况评分	教务处
	3.2 课程建设(6分)	3.2.1 在线开放课程(1分)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成绩显著	各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情况(1分)	按年申报立项新增加课程情况和年建成并上线新课程投入运行情况评分	教务处
		3.2.2 跨学院开课(1分)	积极开设通识教育课等全校性或跨学院课程	通识教育课开课情况(1分)	按通识教育课开课门次数占学院总开课门次比例评分	教务处
		3.2.3 课程思政建设(1分)	从点上抓典型、从面上推示范	课程思政典范(1分)	按按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立项及案例提交情况评分	教务处
		3.2.4 双创学分课程(2分)	积极开设双创学分课程	课程开设(1分)	根据学院开出的双创课程数占双创课程总数的比例及占当年开出的课程总数的比例评分, 如开出双创在线课程则评分升一档	教务处
				课程运行(1分)	双创学分认定工作中学院、指导教师参照认定办法按时按质开展认定情况	教务处
	3.2.5 全英文授课和双语教学(1分)	积极开展全英文授课和双语教学	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和双语教学开展情况(1分)	按全英文授课数和双语教学授课数占专业课程数比例评分	教务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3.3 教材建设(3分)	3.3.1 教材选用(1分)	教材选用符合学校规定,能按时准确上报教材使用计划	教材选用质量(1分)	以学院及时填报教材使用计划、审核材料及专家对各学院选用教材是否符合学校规定审核情况为依据评分	教务处
		3.3.2 教材建设(2分)	有教材编写规划,积极编写并出版教材,教材获奖或选入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教材情况(0.5分)	按出版教材数量评分	教务处
				教材获奖情况(1分)	按校级优秀教材建设奖获奖情况评分	教务处
				教材资助立项(0.5分)	按教材资助立项数及资助等级评分	教务处
	3.4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4分)	3.4.1 教学方法改革(2分)	信息化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效果好	开展网络教学平台线上教学(1分)	按实际开展网络教学平台线上教学课程的评价为合格门数占总应开课门数比例评分	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
				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1分)	按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SPOC课程”等情况评分	教务处
		3.4.2 考试改革(2分)	过程考核能够体现学生平时的学习效果;考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题难易程度适中,试卷结构和题量合理;阅卷评分科学规范,教学小结科学客观,对改进教学有指导作用	课程考核(1分)	根据课程考核包括平时、期中、期末三项成绩的课程数占总开课数比例评分	教务处
				试卷及教学小结(1分)	按试卷质量及教学小结检查情况以及开考后发现试卷内容有误情况评分	教务处
	☆3.5 实践教学(9分)	3.5.1 实验(2分)	实验课开出率100%,且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	具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0.5分)	按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评分	教务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总实验课程比例高，有一定的实验更新率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情况（0.5分）	按各学院申报及获批各别虚拟仿真项目情况评分	教务处
				实验项目更新率（0.5分）	按更新实验项目占实验项目总数的比例情况评分	教务处
				实验课表准确率（0.5分）	按实验教学检查中学院实际上课情况与课表上报是否一致评分	教务处
		3.5.2 实习实训 (3.5分)	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开出率100%，执行情况好，且有完整的记录和档案；积极组织海外学习和交流，效果好	完成实习任务（1.5分）	按实习情况汇总表、学院实习总结报告、学生实习鉴定及实习报告等材料的检查情况评分	教务处
				境外交流与合作(1分)	按当年出境学生总数占学院总学生数比例和国际合作项目开展情况（含国际暑期学校项目）以及外国留学生数占学院总学生数量比例评分	跨境教育中心
				夏季学期开展情况(1分)	夏季学期开展情况评分	教务处
		3.5.3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2分)	积极鼓励和组织学生参与双创项目和老师科研课题	学生参与双创项目情况(0.5分)	按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人数占学院学生总数比例情况评分	教务处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情况(0.5分)	按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训练项目人数占学院学生总数比例情况评分	教务处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率(1分)	年度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数占当年应结题比例	教务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3.5.4 毕业设计(论文)(1.5分)	毕业论文一人一题, 真题真做; 论文写作规范, 评定成绩客观合理	选题质量(0.5分)	按一人一题, 选题来自师生立项课题或工程项目的比例情况评分	教务处
				答辩情况(1分)	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抽查情况评分	教务处
	3.6 教学研究(6分)	3.6.1 教研室教研活动(1分)	教研室坚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教研活动	教研室教研活动(1分)	按教研室教研活动检查情况评分	教务处
		3.6.2 教改立项(2分)	积极申报和承担完成一定数量的教改课题	教改立项(2分)	按省级教改课题立项数等级情况以及按校级教改课题申报数占专任教师数比例情况评分	教务处
		3.6.3 教研成果(3分)	在正式刊物每年发表一定数量的教改论文, 获有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发表教研论文(2分)	按在核心期刊发表教研论文数情况评分	教务处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情况(1分)			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等级和数量情况评分	教务处	
	3.7 联合培养(1分)	3.7.1 参与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1分)	学院积极申报立项并结题完成一定数量的产学协同育人项目	当年立项(0.5分)	按当年教育部立项的项目数评分	教务处
				当年结题(0.5分)	按当年结题的往年项目数评分	教务处
	3.8 产业学院建设(2.5分)	3.8.1 产业学院建设情况(2.5分)	积极申报并获批国家级产业学院	当年国家级产业学院申报及获批情况(1分)	按当年国家产业学院申报及获批情况评分	教务处
				积极申报并获批省级产业学院	当年省级产业学院申报及获批情况(1分)	按当年省级产业学院申报及获批情况评分
积极申报并获批校级产业学院				当年校级产业学院申报及获批情况(0.5分)	按当年校级产业学院申报及获批情况评分	教务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4. 教学管理与运行(20.5分)	4.1 教学管理(8.5分)	4.1.1 管理制度(3分)	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良好;教学管理档案规范齐全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定情况和执行效果(2分)	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等有关机制的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评分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教学管理制度、档案情况和执行效果(1分)	按教学管理制度、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执行效果情况评分	教务处
		4.1.2 日常教学管理(5.5分)	学院定期召开教学工作研讨会,组织教学检查和巡视活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会议和活动;根据考试要求,认真按时按量完成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的选派	学院日常教学工作质量(2分)	按各学院完成日常教学工作情况评分	教务处
				参与学校教学活动情况(1分)	按参加教学活动检查及巡视、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教学院长会等活动情况(以签名或登记为准)评分	教务处
				考务、监考工作完成情况(1分)	按照考试分派任务完成情况评分	教务处
				举办教学活动情况(1.5分)	按实际举办教学工作坊、教学研讨教学活动(以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登记为准)情况评分	教务处
	4.2 教学运行(5分)	4.2.1 执行培养方案(2分)	严格执行教学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2分)	按培养方案执行计划要求开出课程(含选修课)情况评分	教务处
		4.2.2 其它日常教学运行状况(3分)	严格执行课表,调(代)课手续齐全、程序规范,调停课比例少;按时规范报送学生成绩,无差错;学生准时报到注册等;线上教学开展情况。	期末试卷交领情况(1分)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收齐试卷情况评分	教务处
				调课率(1分)	按各学院年度调(代)课情况评分	教务处
				成绩登录(1分)	按晚登、漏登、错登成绩课程人次占总开课人次比例情况评分	教务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4.3 质量控制(7分)	4.3.1 教学督导(1分)	建立学院教学督导队伍,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范有序	教学督导(1分)	按学院教学督导队伍、制度建设情况评分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4.3.2 听课制度(2分)	有学院领导听课制度和同行听课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学院领导听课(1分)	按学院领导听课完成率评分	教务处
				同行专家听课(1分)	按同行听课满足授课质量评估要求情况评分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4.3.3 授课质量评估(2分)	学院授课质量评估方案科学可行,执行情况和效果好	学院授课质量评估(2分)	按专业课授课质量评估方案、听课表整理、学期总结报告等情况评分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4.3.4 专业认证/评估(1分)	做好学院专业认证/评估规划,积极开展专业认证/评估、校内专业综合评估、一流专业督导评估等,以评促建效果好	专业认证/评估、校内专业综合评估等开展情况和成效(1分)	按学院申请、受理、通过国际/国家级专业认证(评估)情况、校内专业综合评估成绩评分。学院专业中有国家当年开展认证(评估),而学院未申请一项,以及已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的“卓越计划”专业没有申请国家认证(评估)的,实施倒扣分制度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4.3.5 质量监控与评价(1分)	学院《南昌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严格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学院按文件要求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情况(1分)	根据学院按文件要求开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评价情况评分	教务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5. 学风(9分)	5.1 师德师风(4.5分)	5.1.1 教师热爱教学, 遵守校纪校规情况(4.5分)	教师遵守学校规定, 按时认真授课;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无任何教学差错或事故	师德师风建设(1.5分)	按是否成立师德师风(教师工作)相关领导机构、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制度以及是否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每学年不少于2场)评分	教师工作部
				师德师风评优、奖励或受处分(0.5分)	师德师风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该学院“一票否决”	教师工作部
				班导、辅导员履职情况(0.5分)	按班导、辅导员学年度考核情况评分	学工处
				课堂和考场管理(1分)	按课堂管理(课堂纪律、课堂言论、履行监考职责等)和考场管理(履行监考职责等)情况评分	教务处
				教学差错或事故(1分)	按各学院教师教学活动中受通报批评、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人次和等级扣分	教务处
	5.2 学习风气(4.5分)	5.2.1 学风建设(2.5分)	学风好。学生按时上下课, 上课认真听讲, 到课率和听课率高; (选树“十百千”学风建设先进典型情况)	学生到课率(1分)	根据网络教学平台学生签到情况及抽查学生到课率情况评分	教务处
				学生利用图书馆资源情况(0.5分)	按学生利用图书馆资源情况评分	图书馆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选树“十佳标兵”“百佳班级”和“千佳宿舍”等学风建设先进典型的工作情况(1分)	按各学院获“十佳标兵”“百佳班级”和“千佳宿舍”等学风建设先进典型荣誉称号占比评分	学工处
		5.2.2 考风建设(2分)	学生考风考纪好,无考试舞弊和违纪记录	学生考试违规受处分(2分)	按各学院学生舞弊率评分(学院主动报送处理的除外)	教务处
6. 教学效果(15分)	6.1 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6分)	6.1.1 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1分)	十门基础课学生成绩	十门类基础课学生成绩(1分)	按年度两学期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思政类课程等学生平均成绩评分	教务处
		6.1.2 英语水平(1分)	毕业班英语四级和六级通过率高	英语四级通过率(0.5分)	按毕业班学生英语四级通过率评分	教务处
				英语六级通过率(0.5分)	按毕业班学生英语六级通过率评分	教务处
		6.1.3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1分)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好,论文盲审下降等级比例低;重合度检索均合格;百篇优秀论文比例高	论文盲审(0.5分)	按学院盲审设计(论文)情况评分	教务处
				重合度检索(0.5分)	按重合度检索不合格篇数占抽检人数比例评分	教务处
		6.1.4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3分)	有鼓励教师和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的政策和措施,积极组织参赛,有学生获得高层次奖项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或文学作品);学生自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挑战杯和数学建模竞赛成绩好	高水平学科竞赛(1分)	按参与教育部、教育厅支持或举办的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评分	教务处
				获专利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分)	按获专利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评分	教务处
				互联网+大赛组织情况(1分)	按“互联网+”大赛学生参与率排名情况评分,国赛获奖项目选手所在学院按最高级评分	创新创业学院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6.2 体育(2分)	6.2.1 体育成绩和身体素质(1分)	体育成绩和身体素质好。大学生体育健康标准合格率高；校运会成绩好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0.7分)	按各学院合格率情况评分	体育学院	
				校运会成绩(0.3分)	按校运会各学院成绩评分	体育学院	
		6.2.2 课外体育锻炼(1分)	学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积极主动，且参与率高	校园长跑(1分)	按各学院学生校园长跑完成有效次数的平均值评分	体育学院	
	6.3 心理健康教育(2分)	6.3.1 心理成绩和心理素质素质(0.5分)	心理成绩和心理素质素质好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良好(0.25分)	按各学院成绩情况评分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大学生心理健康实践课》良好(0.25分)	按各学院成绩评分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6.3.2 心理危机干预(1.5分)	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危机干预方案	学院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危机干预方案，并在年度学生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体现。(0.5分)	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危机干预方案评分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	明确心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分管领导，院学生会设立心理发展部、班级设心理委员、宿舍设心理联络员。(0.5)	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评分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为特殊群体学生建立心理档案	为特殊群体学生建立心理档案。“一人一策”研究制定关爱帮扶措施，跟踪掌握重点人动态信息，做好完整的谈心谈话记录。(0.5)	按特殊群体学生心理档案建立情况评分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6.4 就业、创业情况(3分)		6.4.1 初次就业率(1.5分)	就业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	初次就业率(1.5分)	按各学院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情况分档评分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6.4.2 升学率(0.5分)	应届毕业生升学率高	升学率(0.5分)	按各学院升学率评分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6.4.3 职业发展教育(0.5分)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育工作落实到位	按学院录取新生人数1:100师生比配备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师,并顺利完成本学院《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任务。(0.5分)	按学院《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师生比和完成本学院教学工作量评分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6.4.4 创业成效(0.5分)	创业氛围好,创业人数多	创业引领工作开展情况(0.5分)	按各学院创业学生人数(依据江西省大学生就业管理平台数据)、各学院优秀校友回母校谈就业创业活动开展情况评分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6.5 社会声誉(1分)	6.5.1 生源(1分)	生源好,高考专业热门度高,新生报到率高;招生宣传工作开展	新生报到率(0.2分)	按学院新生报到率情况评分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按学校要求统筹安排学院本科专业招生宣传工作(0.4分)	有稳定的招生宣传队伍,按时、完整、准确的提供学院和专业招生宣传文字、图片、视频素材等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开展常态化招生宣传(0.4分)	主动与所对接的省内优质生源基地中学,以走访、讲座、直播、研学等形式开展学院专业宣传,指导学生开展形象大使回母校活动等。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6.6 本科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培养工作跟踪调查(1分)	6.6.1 本科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培养工作跟踪调查开展情况	学院按《南昌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培养工作跟踪调查方案(试行)》严格进行本科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培养工作跟踪调查	学院按文件要求开展本科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培养工作跟踪调查情况(1分)	根据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本科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培养工作跟踪调查情况评分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7. 发展及特色工作汇报(50分)	7.1 教育教学理念(10分)	7.1.1 贯彻落实本科教育教学新理念(10分)	贯彻新时代教育教学思想、OBE理念,学院形成建设“一流本科”的理念	学院强化本科教育的核心地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新时代教育教学思想、OBE理念与学校、学院实际相结合,形成适应学院发展的教育教学理念(5分)	专家依据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院长汇报情况评分	教务处
			贯彻新一轮审核评估理念和方针,学院形成以OBE理念推进审核评估自评自建的共识与理念	贯彻新一轮审核评估理念,通过“新征程,再出发”使命愿景大讨论,凝聚师生达成建设“一流本科”、持续强化质量意识与质量文化的共识(5分)		
	7.2 贯彻理念的改革(20分)	7.2.1 贯彻理念推进制度建设、教学改革和审核评估自评自建(20分)	贯彻理念健全完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学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举措	贯彻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思想和OBE理念,健全完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系列规章制度;深化专业建设与结构调整、课程建设、产教协同育人、双创教育等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与特色举措(10分)		

评估指标(分值)			要求及内涵说明	具体考核指标及办法		考核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落实 OBE 理念，对照审核评估标准，学院高效推进审核评估自评自建	按照 OBE 理念，对照审核评估标准，学院完成迎接审核评估的第一轮的问题自查，以问题为导向点高效实质推进本年度迎评自评自建各项工作（10分）		
	7.3 改革成效和发展（20分）	7.3.1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的成效（20分）	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各项改革效果明显，未来发展思路清晰	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产教协同、双创教育等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举措效果明显，对未来的发展分析有理有据、思路清晰（10分）		
			学院迎接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形成创新示范成果	学院全面启动、实质开展迎接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工作，初步形成学院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持续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改进和质量提升的工作取得实质成效、形成示范案例与特色成果（10分）		

附件 2

《南昌大学 2023 年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提纲

一、学院概况

二、党的领导与立德树人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时代新人情况；
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3.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三、质量保障

1. 质量保障理念；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机制；
4. 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四、教育教学

1. 思政教育；
2. 本科地位；
3. 教师队伍；
4. 学生发展与支持；
5. 教学建设与改革；
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7.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五、人才培养成效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达成度）；

2.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适应度）；

3.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保障度）；

4. 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优秀毕业生五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有效度）；

5. 毕业生与在校学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情况，教师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满意情况，用人单位的满意情况（满意度）；

6.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六、学院特色与亮点

1. 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实践的特色与亮点；

2. 上一年问题整改落实的情况，未来发展的基本思路。